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4,373.40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63.55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5,336.9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8,015.45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1.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10,996.4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